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文件

西建大〔2019〕93号

关于印发《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室），草堂校区管委会: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19年5月23日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实验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强化品德、能力和业绩导向，充分调动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陕西省关于开展2018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技术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18〕759号）、《关于扩大高级职称自主评审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函〔2018〕68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任务、特点和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技术人员是指在学校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或公共服务平台等岗位，从事实验教学与指导，仪器设备操作管理、运行与开发，科研实验，分析测试、技术支持以及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包括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和正高级实验师，其中助理实验师为初级职务、实验师为中级职务、高级实验师为副高级职务、正高级实验师为正高级职务。高、中级职务分为“教学型”、“教研型”和“科研服务型”三类，其中，“教学型”适用于承担全校性公共课程

实验教学或量大面广的专业基础课程实验教学及实验技术研究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教研型”适用于同时承担本科或研究生课程实验教学、实验技术研究、仪器设备研发以及科学研究等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科研服务型”适用于在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校级公共科研服务平台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四条 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须经过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对其思想政治、业务能力、学术水平和履行现职务职责的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认定具备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后，由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按岗位实行聘任。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应同时满足基本申报条件（附件 1）和基本任职条件（附件 2）要求。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六条 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工程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各级工程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和审定。校工程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 17-21 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

二、校工程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按需要下设工程系列和实验系列两个系列评议组，评议组由 11-13 位委员组成。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进行评议，并向校工程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提交评议推荐意见。

三、校工程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和评议组的组成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及业务素质，学术造诣高，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在群众中具有较高威信，熟悉工程实验系列职务评审政策。每年调整一次，可连任。

第七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由个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评审表，并提交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的符合申报资格及业务条件要求的佐证材料。申报高级职务者还须提交相应论文、著作等外审材料，由学校统一送同行专家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应符合规定。

二、资格审查。学院对申请人的思想素质、政治表现、公共服务和工作业绩进行认真考核，并如实提出考核意见，会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查。其中人事处审查申报者的资历条件；教务处审查本科实验教学工作量、实验教学项目、质量工程项目、教学获奖及教材等；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审查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等；科技处审查科研项目、科研获奖、专利著作等；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查培训经历、实验室开放、实验技术成果、技能竞赛、仪器设备研制、功能开发、技术改造、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各学院审核论文等情况。

三、材料公示。学校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材料在一定范围公示，接受广大教职工监督。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经查实符合事实者不得申报本年度职务评审，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学校评审。校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议组对申请人的

综合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按照学校下达的评审指标，推荐评审中级及以上职务任职资格人选，提交校工程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校工程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对评议组推荐的中级及以上职务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取得相应职务任职资格，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五、结果公示与确认。学校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向全校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学校发文确认。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书面实名反映，由学校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报校工程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议。

第八条 校工程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和专业评议组召开的评审（推荐）会议，全体成员 2/3 以上出席，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预先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九条 各级评审组织的成员必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漏评审情况；对不遵守评审纪律的成员，取消其评委资格。评审过程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做到客观、公平、公正、实事求是。评审时涉及本人及亲属时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四章 相关规定

第十条 申报人所有成果均需为任现职期间取得。申报人工作业绩中同一成果按最高等级奖励统计，不重复计算。后取学历指除第一学历以外，通过自学考试、成人脱产班、成人函授班、

电大、网络教育等取得的学历，与第一学历相对应。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工作量含课内教学、实验室开放指导、创新创业指导等工作量。学术期刊论文的分类标准按照学校《学院年度业绩考核办法（修订）》中学术期刊分类标准执行（其中D类期刊不包含理工学科“自然科学及工程技术类中文重要期刊”）。学术期刊论文指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申请人为独著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期刊均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依据，论文收录应附检索、收录证明。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

第十二条 在本办法施行前发表的论文，作者单位署名要求为我校，本办法执行后录用或发表的论文，作者单位署名须标注所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点实验室）。

第十三条 由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转换为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本人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须与拟转评实验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经过一年以上工作实践，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本专业实验技术工作，并具备拟转评职务的评审条件。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任现职时间可按转换前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起算。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文件中有关实验

工程系列人员的评审规定停止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基本申报条件

资格条件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团结同志，作风正派，理论联系实际，能全面履行现职务职责；集体意识、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参加所在单位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公共服务等活动，得到所在单位的认可推荐；身体健康，全职坐班。
	年度考核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等次。
	正高级实验师	1.本科以上学历，并聘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2.后取本科学历满 5 年以上、后取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满 3 年以上，并聘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高级实验师	1.博士学位，受聘中级职务 2 年以上； 2.硕士学位、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受聘中级职务 5 年以上； 3.受聘中级职务 5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后取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满 15 年； ②大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 ③后取大专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5 年； ④中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8 年； ⑤后取中专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0 年。
	实验师	1.博士学位； 2.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初级职务 2 年以上； 3.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初级职务 3 年以上； 4.大学本科毕业，受聘初级职务 4 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须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中专毕业须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
	助理实验师	1.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大学本科毕业，见习 1 年期满。

继续教育要求	1.通过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取得合格证书。 2.系统接受过实验教学研究、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环境与安全、实验技术、仪器设备操作等方面的培训,累计时间晋升高级职务不少于6天或30学时，晋升中级职务不少于4天或20学时，持有相应培训（组织）机构颁发的结业证书或证明。
代表作要求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代表作的鉴定参照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否决/延迟条件 （符合情况之一者）	1.年度考核基本称职以下者，每次延迟1年。
	2.受记过以上处分，每次延迟2年。
	3.有谎报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4年。
	4.有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按国家、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已经通过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并延迟4年申报。

备注： 1.否决/延迟条件中，出现1-3条中多种情况的，延迟年限累计;

2.脱产攻读学位者，其脱产上学时间不能计算任现职年限，且脱产学习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

3.获得博士、硕士学位之前已取得中级、初级职务任职资格且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之前的中级、初级职务任职资格时间可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附件 2

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一）正高级实验师

教学型正高级实验师	**一、必备条件** 1.系统主讲过 2 门实验课程（其中每年独立讲授 1 门以上本科生实验课程）或 1 门单独设课的实验课，近 5 年年均完成实验教学工作量 150 标准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达到相应要求。 2.主持设计 3 项以上综合性、创新性、设计性实验教学项目并被用于实验教学；或主持设计开放性实验项目 4 项以上，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应用，验收评价效果良好。
	二、可选条件（符合以下条件 4 项以上） 1.获得省级教学、实验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奖项；或校级教学、实验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奖项。 2.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特等奖前 6 名、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省级特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 3.建设并获批国家/省级实验教学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国家级前 3 名、省级前 2 名），定期、验收评估合格。 4.主编出版专著或编著 1 部；或主编出版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1 部，并被用于教学 1 年以上。 5.获准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前 3 名）并通过验收，或参与完成校级综合建设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 3 名，一般或专项类第 1）并通过验收。 6.以第一指导人指导学生一类创新创业竞赛获第三等级以上奖项或二类创新创业竞赛获第二等级以上奖项。 7.主持自主研制仪器设备并被用于实验教学 2 年以上，效果良好，安全可靠；或主持自主研制仪器设备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8.在 E 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或教改论文 1 篇或在 CSCD 以上期刊发表学术或教改论文 2 篇。 9.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教研型正高级实验师	**一、必备条件** 1.系统讲授过1门实验课程，近5年年均完成实验教学工作量60标准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达到相应要求。 2.主持设计3项以上综合性、创新性、设计性实验教学项目并被用于实验教学；或主持设计开放性实验项目4项以上，作为指导教师组织应用，验收评价效果良好。 3.在E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二、可选条件（符合以下条件4项以上，1-7条至少符合3条） 1.获得省级教学、实验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奖项，或校级教学、实验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奖项。 2.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国家级特等奖前7名、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5名，省级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 3.建设并获批国家/省级实验教学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国家级前3名、省级前2名），定期、验收评估合格。 4.主编出版专著或编著1部；或主编出版教材或实验指导书1部，并被用于教学1年以上。 5.获准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前4名）并通过验收，或参与完成校级综合建设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3名，一般或专项类前2名）并通过验收。 6.以第一指导人指导学生一类创新创业竞赛获第三等级以上奖项或二类创新创业竞赛获第二等级以上奖项。 7.主持自主研制仪器设备并被用于实验教学2年以上，效果良好，安全可靠；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排名第1）或实用新型专利4项（排名第1）。 8.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含纵向、横向、科研成果转化等）校外累计到款经费60万元以上（理学、管理30万元，文科、艺术15万元）。 9.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国家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5名，省部级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厅局级一等奖第1名）。

科研服务型正高级实验师	一、必备条件 1.在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维护、功能开发、新技术新方法建立与应用、提供高水平的开放共享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须有 2 名正高级职称人员的书面推荐)。所管理及操作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平均年机时数不低于 800 小时。 2.近 3 年主讲大型贵重仪器技术讲座 6 次以上（有网站公开报道），培养具有独立操作能力的人员（含研究生）20 人以上。 3.在 SCI 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所从事平台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二、可选条件（符合以下条件 4 项以上） 1.负责合计 10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设备使用率高，共享成绩显著，技术水平高，且用户评价优秀；在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曾受邀作技术指导或讲座 3 次以上。 2.以第一指导人指导本科生一类创新创业竞赛获省内第一等级以上奖项；或以第一指导人指导研究生创新创业竞赛获省内第一等级以上奖项。 3.为学科高水平论文（一区或影响因子大于 6）服务 6 篇以上（署名作者）。 4.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编制过 1 项检测类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 2 项省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该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并在全国、全省或全行业范围实施。 5.获得有关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 项（排名第 1）或实用新型专利 4 项（排名第 1）。 6.主编出版有关分析、检测、实验技术类专著、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7.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含纵向、横向、科研成果转化等）校外累计到款经费 30 万元以上。 8.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国家级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5 名，省部级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厅局级一等奖第 1 名）。

（二）高级实验师

教学型高级实验师	**一、必备条件** 1.系统讲授过 2 门实验课程，其中每年独立讲授 1 门本科生实验课程，近 5 年年均完成实验教学工作量 150 标准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达到相应要求。 2.主持设计 2 项以上综合性、创新性、设计性实验教学项目并被用于实验教学；或主持设计开放性实验项目 2 项以上，作为指导教师组织应用，验收评价效果良好。
	二、可选条件（符合以下条件 3 项以上） 1.获得省级教学、实验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奖项；或校级教学、实验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奖项。 2.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前 8 名，省级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 3.建设并获批国家/省级实验教学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国家级前 4 名、省级前 3 名），定期、验收评估合格。 4.参编出版专著或编著 1 部；或主编/副主编出版教材或实验教材 1 部，并被用于教学。 5.获准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前 5 名）并通过验收，或参与完成校级综合建设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 5 名，一般或专项类前 2 名）并通过验收。 6.以第一指导人指导学生二类以上创新创业竞赛获第三等级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获批国家级大创项目 1 项。 7.主持自主研制仪器设备并被用于实验教学，效果良好，安全可靠；或主持自主研制仪器设备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8.在 CSCD、CSSCI 以上期刊发表学术或教改论文 1 篇。 9.主持并完成厅局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教研型高级实验师	**一、必备条件** 1.独立讲授1门实验课程2年以上，近5年年均完成实验教学工作量60标准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达到相应要求。 2.主持设计综合性、创新性、设计性实验教学项目并被用于实验教学；或主持设计开放性实验项目2项以上，作为指导教师组织应用，验收评价效果良好。 3.在CSCD、CSSCI以上期刊发表学术或教改论文1篇。
	二、可选条件（符合以下条件3项以上，1-7条至少符合2条） 1.获得省级教学、实验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奖项；或校级教学、实验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奖项。 2.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国家级前9名，省级特等奖前6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4名）。 3.建设并获批国家/省级实验教学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国家级前4名、省级前3名），定期、验收评估合格。 4.参编出版专著或编著1部（个人前2名）；或主编/副主编出版教材或实验指导书1部，并被用于教学。 5.获准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前5名），或参与完成校级综合建设类教育教学项目（重点类前5名，一般或专项类前3名）并通过验收。 6.以第一指导人指导学生二类以上创新创业竞赛获第三等级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获批国家级大创项目1项。 7.主持自主研制仪器设备并被用于实验教学，效果良好，安全可靠；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授权）1项（排名第1）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排名第1）。 8.主要参与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1项（前2名）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含纵向、横向、科研成果转化等）校外累计到款经费30万元以上（理学、管理15万元，文科、艺术10万元）。 9.获厅局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国家级一等奖前8名、二等奖前6名，省部级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厅局级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科研服务型高级实验师	一、必备条件 1.在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维护、功能开发、新技术新方法建立与应用、提供高水平的开放共享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须有正高级职称人员的书面推荐）。所管理及操作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平均年机时数不低于800小时。 2.近3年主讲大型贵重仪器技术讲座3次以上（有网站公开报道），培养具有独立操作能力的人员（含研究生）15人以上。 3.在SCI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所从事平台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以上。
	二、可选条件（符合以下条件3项以上） 1.负责合计10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设备使用率高，共享成绩显著，能提供较高水平服务，且用户评价优良；在同行中得到认可，曾在国内专业会议上作报告2次以上。 2.作为主要指导人指导本科生一类创新创业竞赛获省内第一等级以上奖项；或指导研究生创新创业竞赛获省内第一等级以上奖项（前2名）。 3.为学科高水平论文（一区或影响因子大于5）服务5篇以上（署名作者）。 4.作为前四完成人编制过1项检测类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2项省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该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并在全国、全省或全行业范围实施。 5.获得有关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排名第1）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排名第1）。 6.参编出版有关分析、检测、实验技术类专著、著作1部（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 7.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主持科研项目（含纵向、横向、科研成果转化等）校外累计到款经费15万元以上。 8.获厅局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国家级一等奖前8名、二等奖前6名，省部级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厅局级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三）实验师

教学型实验师	**满足以下 3 条（第 1 条必须满足）:** 1.承担年均不少于 50 标准学时的实验教学工作量。 2.参与设计（前 3 名）综合性、创新性实验教学项目并被用于实验教学。参与设计（前 2 名）开放性实验项目，作为指导教师或协助人员组织应用。 3.参编出版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 4.获得校级教学、实验技能竞赛奖项；或获得校级实验技术成果或教学成果奖；或获得校级教改实验室类项目。
教研型实验师	**满足以下任意 3 条（第 1 条必须满足）:** 1.承担实验课教学任务或实验技术准备或学生实验指导工作。所负责及管理的仪器设备均在学校大仪开放共享平台上线预约使用，有相应的仪器设备管理维护、功能开发水平。 2.参与设计（前 3 名）综合性、创新性实验教学项目并被用于实验教学。参与设计（前 2 名）开放性实验项目，作为指导教师或协助人员组织应用。 3.参编出版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 4.获得校级教学、实验技能竞赛奖项；或获得校级实验技术成果或教学成果奖；或获得校级教改实验室类项目。 5.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或教改论文 1 篇。
科研服务型实验师	**满足以下任意 3 条:** 1.所负责及管理的仪器设备均在学校大仪开放共享平台上线预约使用，设备使用率高，共享成绩显著，能提供较高水平服务，且用户评价优良。 2.在 CSCD/CSSCI/EI 核心库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平台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3.获得有关分析、检测、实验技术类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前 3 名）。 4.参编正式出版的有关分析、检测、实验技术类专著、著作。 5.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前 4 名），或主持校级科研项目 1 项。

（四）助理实验师

助理实验师	**满足以下条件:** 1.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技术，掌握常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能初步独立地制定实验方案，提供准确的实验数据和结果；能熟练地使用仪器设备，能对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进行故障排除和修理，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 2.指导或协助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实验室开放、仪器设备培训指导、管理维护等工作。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印发